

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6年6月22日105-2學期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23日105-2學期設計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遴選會議之召集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參加初選，應行迴避。如系主任須迴避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時，就參加遴選教師之相關資料，以無記名同額連記投票方式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推薦人選，並於每年十月前完成遴選作業。

第六條 本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時程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實施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須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，得參加初選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 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（含）以上（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）之教授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2. 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，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者。
3. 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。
4. 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
（二）特殊條件

1. 熱心教學，從事有關教學活動、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，有具體周詳之記錄可查者。
2. 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、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。
3. 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、教學輔助等媒體，進行教學活動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4. 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，實際投入教學活動，績效良好者。
5. 主持及參與各種教學型計畫、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成效優良者。
6. 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，努力吸收新知，更新教學內

涵者。

7. 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(門)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者。
8. 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。
9. 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